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晋建综〔2026〕11号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》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28日



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单位：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数量 (家)或 比例 (%)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预计执法人员 数(名)	计划检查月 份或季度	责任科室、 单位	备注
1	勘察设计 质量检查	施工图审查机 构、勘察企业、 设计企业	10%	勘察设计文件执行强制性标准、 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情况。	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》、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	2 名/日	全年 2 次，不 定期开展	建筑管理科	
2	建筑市场 行为监督 检查	建设单位、施工 单位、监理单位	5%	包括但不限于：建设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收取各类保证金，是否按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，是否存在违法发包，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及勘察、设计、监理费用行为，是否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、施工许可；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、出借资质、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等违法行为；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实施劳务实名制信息化管理，是否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，是否足额发放工资。	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合同履约行为评价细则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条例》、《查处违法建设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	2 名/日	全年 2 次，不 定期开展	建筑管理科	
3	在建房屋 工程安全 质量检查	全市受监在建房屋工程、监理单位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	100%	对在建工程施工质量安全，以及参建单位是否履行质量安全职责、是否执行法律、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。	《建筑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标准》、《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	3-5 名/项目	全年不定期 开展，季度对 可考评项目 全覆盖检查	质安站	

4	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	在晋江市设立办事处的材料检测机构、在晋江市设立办事处的桩基检测机构、在晋江市设立办事处的地基基础检测机构	100%	材料检测：主要检查报告上传、视频监控环境、设备安装和使用、实验室样品和桩基检测设备等。 桩基检测：主要检查检测人员、仪器、加载反力装置配置、试验操作、试验数据上传、桩位确认、视频监控等。	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桩基工程质量管理意见》（闽建建〔2022〕2号）、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房屋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、《泉州市房屋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泉建〔2022〕2号）	2名/组*日 上、下半年各全覆盖开展一次	质安站	
5	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	全市取得绿色搅拌站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	100%	实验室管理、原材料质量管理、生产质量管理。	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范(2023版)	2名/组*日 上、下半年各全覆盖开展一次	质安站	
6	物业住宅小区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1%	1.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公示信息情况；2.公共收益公示情况；3.水电分摊情况公示情况；4.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5.共用设施设备运行、使用及维护情况	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事项公开公示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规范》	4名/日 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	物业服务中心	
7	房地产市场检查	房地产开发项目	5%	1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销售行为；2、是否存在捂盘惜售行为；3、是否按规定在销售现场公示有关证件及销售情况；	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、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	2名/日 5月、10月共二次	房管科	
8	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15%	1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；2、是否存在交易信息隐瞒真实成交价格；3、是否存在发布虚假信息；4、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注收费项目、标准、内容、依据及是否落实挂牌公示制度；5、是否存在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佣金、中介费或服务费的行为。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21〕55号）	2名/日 全年不定期开展	房管科	

注：具体抽查时间以及抽查对象以实际为准。

